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DUY HAU (中文姓名：裴維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甲 ○○ ○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其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非常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1 查，被告為依親合法居留我國之人，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  
02 被告之犯罪情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  
03 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  
04 之必要。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517號

09 被 告 甲 ○○ ○ (越南籍，中文名：裴維  
10 厚)

11 男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  
12 年0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14 ○ ○鎮○○巷000巷

15 ○○號碼：M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 ○○ ○ (越南籍，中文名：裴維厚，下稱其中文  
20 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3時30分至15時許，在南投縣竹  
21 山鎮(下同)之友人住所內，飲用啤酒2罐、白酒1杯後，已  
2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4 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兩名未成年子女阮○○福、裴○○娟  
25 (姓名詳卷)，返回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瑞竹巷229巷之住  
26 處。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沿瑞竹巷右轉停入瑞竹巷223號  
27 前空地時，不慎撞上停放於上開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盆栽、  
29 鐵皮牆等物，並導致乘客裴○○娟膝蓋受傷(未據告訴)。  
30 經員警到場處理上開事故，發覺裴維厚身上散發酒味，遂於

01 同日16時2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1.15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維厚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張素鑾、劉茂昌、配偶阮氏蓉於警詢時證述相符，  
07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  
08 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呼  
10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  
11 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現  
12 場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高詣峰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陳韋翎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